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（11-12 月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石青辉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石青辉）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的工作中，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的义务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，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2017 年 11-12 月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石青辉	独立董事	2	0	0	否

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两个月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了 2 次董事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

议议案作出独立判断，对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，未提出反对、弃权意见的情形。

2、股东大会召开及出席情况

2017 年度本人入职后没有召开股东大会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尽忠职守，积极了解公司状况，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，按照有关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17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

2、2017年12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总之，本人对公司2017年11-12月公司审议的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人认为以上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17年11-12月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，就公司高管候选人事项召集和讨论。本人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根据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的要求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，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资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、准确。本人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2017年11-12月期间，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员工工作状况及现场管理制度，通过微信、电话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，每天关注公司股票动态及其他相关报道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。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本人不断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17 年 11-12 月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2017 年 11-12 月，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2017 年 11-12 月，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 11-12 月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发挥个人专长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。

特此报告。

报告人：石青辉

2018 年 6 月 7 日